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
財務試算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定稿版)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目 錄

第 1 章 前言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計畫目的	1-1
1.3 辦理歷程	1-2
第 2 章 營運績效評鑑作業	2-1
2.1 第一階段：擬訂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2-2
2.2 第二階段：現場營運績效評鑑作業.....	2-4
2.3 第三階段：「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辦理運動中心現場訪視	2-7
第 3 章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資料分析及彙總	3-1
3.1 運動中心之硬體規模與設施	3-1
3.2 運動中心之使用人次	3-8
3.3 運動中心之各項財報數據	3-8
3.4 運動中心之坪效分析	3-11
3.5 運動中心之人員配置	3-12
第 4 章 財務檢覈成果	4-1
4.1 財務報告檢覈意見	4-1
第 5 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5-1
5.1 營業外收支之認定標準.....	5-1
5.2 公益 3%之費用認定標準	5-2
5.3 財務報表總公司往來之認定	5-2
5.4 財務報告檢覈作業針對公司制度差異進行會計科目比較說明	5-4
5.5 兩年度單一陳請之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案件之認定	5-4

附 件

附件 1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書

附件 2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記錄

圖 目 錄

圖 2-1 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流程	2-1
圖 2-2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初審總結(範例).....	2-7
圖 2-3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得予加扣分項(範例)	2-8
圖 5-1 各區運動中心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支揭露方式調整(範例)	5-1

表 目 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成果及提送時程表	1-2
表 2-1 預定工作期程表	2-2
表 3-1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樓層數、樓層配置狀況及樓地板面積	3-1
表 3-2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設施一覽表	3-6
表 3-3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總使用人次及公益時段人次一覽表	3-8
表 3-4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訊彙整	3-9
表 3-5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各項財報數據彙整	3-10
表 3-6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人均消費彙整	3-10
表 3-7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坪效分析	3-11
表 3-8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組織架構資料整理	3-12
表 4-1 臺北市 4 家運動中心財務報告檢覈意見彙總	4-1
表 5-1 各區運動中心財務報表之總公司往來揭露方式(範例).....	5-3
表 5-2 公司制度差異下之會計科目比較說明	5-4
表 5-3 兩年度單一陳請案件統計分析表	5-5

第1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中心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中心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105 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貴局」或「體育局」或「機關」)亦提出「健全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以及「提高運動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1.2 計畫目的

為提升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成效，依契約本公司須協助貴局，針對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訂定績效評鑑作業之執行方法及計畫，以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成果進行評鑑，協助檢視運動中心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自評摘要，執行專責人員現場訪查，撰擬並配合體育局意見修正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再配合「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辦理運動中心現場訪視，並提具評析說明，後續彙整資料撰擬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3 辦理歷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團隊」）榮幸承辦本案，依本公司之豐富經驗提出達成契約規範各項工作之方法，協助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推動本案執行。本公司自 106 年 2 月啟動本案工作以來，密切配合貴局指示及深入討論。依勞務採購契約及體育局之來文，本團隊業已如期完成各階段工作，並提送成果，請詳表 1-1。

表 1-1 各階段工作、成果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及成果	提送日期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 1 式 20 份	106/02/24
協助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事宜會議	106/03/08
修正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 1 式 5 份	106/03/22
至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就評鑑指標進行現場訪查	106/04/10- 106/05/05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1 式 5 份	106/05/09
修正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1 式 20 份	106/06/03
105 年度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財務查核報告 1 式 10 份	106/06/05
修正 105 年度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財務查核報告 1 式 12 份	106/06/15
協助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	106/06/20- 106/07/11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6/07/31

第2章 營運績效評鑑作業

本計畫以「臺北市中山、北投、內湖、信義、松山、大同、大安、文山、中正、南港運動中心」為評鑑對象(萬華運動中心配合 ROT 案整修期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重新營運，其營運期間未滿三個月；另士林運動中心將於 106 年 3 月以 OT 方式進行整修，故不納入本次評鑑)，就其 105 年度營運績效進行評鑑，規劃營運績效評鑑詳細分階段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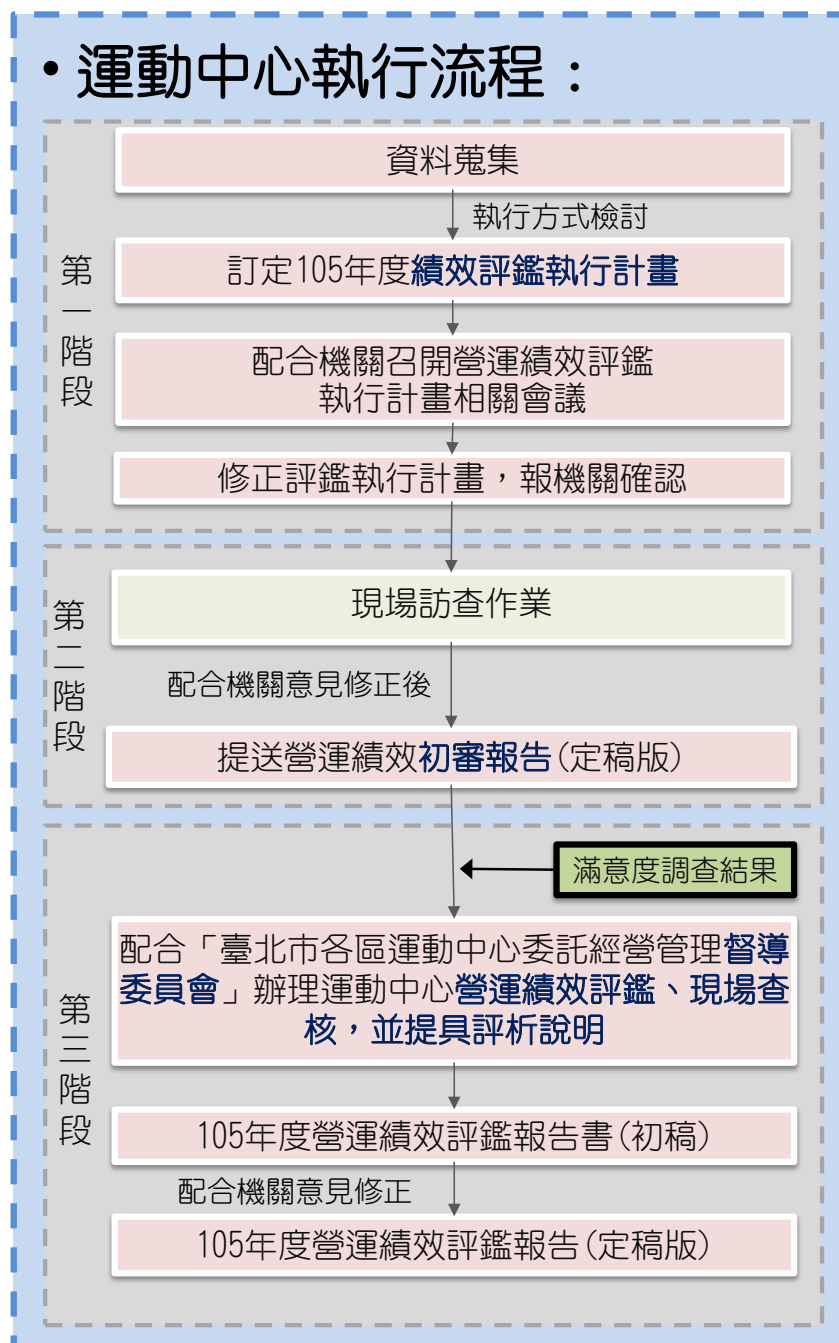


圖 2-1 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流程

2.1 第一階段：擬訂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參考 104 年臺北市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之結果及評鑑督導委員會所提意見，並依本案契約規定及 104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執行情形與建議事項，檢討 105 年績效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式，據以擬訂 105 年度績效執行計畫，預計時程表請詳下：

表 2-1 預定工作期程表

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06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簽約日	-	106/02/09	106/02/09													
2 105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		106/02/10	106/08/01													
資料蒐集及訂定「105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	106/02/10	106/02/25													
配合機關召開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重相關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預估25日內召開	106/02/26	106/03/23													
現場訪查作業：依據第一階段工作成果，擬定細部評鑑內容與方式，並訓練專人員針對評鑑內容，與案管機關至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訪查作業，並追蹤前一年度評鑑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	修正評鑑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次日起60日內	106/03/24	106/05/03													
提擬「105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106/05/04	106/05/23													
配合機關召開督委會，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	預估48日內辦理完成	106/05/24	106/07/11													
提擬「105年度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督導委員會完成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之次日起20日內	106/07/12	106/08/01													
3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財務查核	106年8月31日前完成初稿；後續再依機關要求修正為定稿版	106/05/01	106/09/30													

註：後續擬依實際評定情形調整評鑑期程。

2.1.1 公部門日常稽核扣分認定之說明

公部門執行日常稽核之目的在於瞭解營運業者是否隨時注意運動中心各項安全及清潔，其中日常稽核包括主管機關查核與秘密客調查。主管機關查核包括體育局、研考會、衛生局、消防局、建管處等單位定期與非定期之稽核內容。有關公部門日常稽核結果作為營運績效評鑑之評分參考部分，經工作小組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與貴局討論，決議如下：(1)公部門日常稽核結果做為臺北市運動中心經營管理績效評分表中的第 4.1 項「公部門日常稽核」之評分(權重 20%，配分 20 分)。(2)納入「體育局查核救生員未依規定執行勤務」項目，日常稽核不合格，複查合格，每件扣 0.25 分；日常稽核不合格，複查不合格每件加扣 0.25 分。

2.1.2 得予加分及扣分認定之說明

得予加分及扣分之認定，經工作小組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與貴局討論，在得予扣分項目方面，包含(1)經體育局查核缺失有扣點及罰款者，每一事件總分扣 0.25 分，以及(2)違約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致裁罰者，每一事件總分扣 0.5 至 1 分(依個案提請討論)。上述事件已於公部門日常稽核扣分者，將不再納入此扣分項目內。

至於得予加分項目方面，除既有金擘獎-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加分項目外，另增加(1)獲得運動推手獎，得予加 1 分，(2)配合世大運進行場館整修及賽事使用得予加 1 分。

2.1.3 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執行前相關會議

事先規劃與溝通為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重點，故將於執行長會議或營運績效評鑑執行前會議中明確告知各運動中心營運業者：繳交資料的時程、內容及貴局與本顧問團隊之聯繫窗口，並於會議中說明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且提出困難及建議，以及時修正評鑑之執行計畫，使營運績效評鑑之工作更趨順利。

2.1.4 督導委員會於運動中心現場評鑑

於辦理 105 年度「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運動中心現場訪視前，先召開會議，向委員說明如何進行評分，各評鑑指標之標準為何，以達成評鑑之一致性，另有關得予加分或扣分之標準，亦應事前確立。

因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為年度總檢查性質，考量外部委員對日常運動中心的營運情況不若體育局瞭解，故建議於委員現場評鑑流程中納入委員檢視檔卷時間，並增加受評鑑運動中心回應與委員現場評鑑時間。

2.1.5 滿意度調查

運動中心主要目的在於滿足民眾運動休閒之需求，而運動中心建置時已朝多元設施發展並以委外經營方式，故民眾對運動中心之服務滿意程度應列入考量，該滿意度調查由體育局另委託顧問團隊辦理，調查結果經換算分數後作為臺北市運動中心經營管理績效評分表中的第 5 大項「滿意度調查」之評分參考(權重 30%，配分 30 分)，督導委員可依此評分結果得予加扣 2 分。

2.1.6 財務報告檢覈

根據過去三年辦理財務報告檢覈經驗，為利於運動中心準備財務資料，建議於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相關會議中加強說明，並告知被挑選進行財務報告檢覈之 4 家運動中心，除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應提供 105 年度設施設備維護費用明細及相關憑證、105 年度設施設備投資明細表及相關憑證、財產清冊、營業空間出租契約、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或法人登記申請書、營業收入流程說明、營業收入明細、發票開立數、發票開立數與營業收入差異說明、各項收入收費標準及內部管理使用之損益表等，以利進行檢覈。

2.2 第二階段：現場營運績效評鑑作業

2.2.1 營運績效評鑑訪查報告書執行作業

於 3 月 8 日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說明會議，告知運動中心應準備資料及後續作業預估時程。3 月中至 4 月初依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所提送的初版營運績效報告及自評報告陸續進行書面資料檢視，並彙總問題清單後由運動中心補充資料或修正報告，並請運動中心將現場資料備妥，自 4 月 10 日至 5 月 5 日止至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訪查作業，並就營運評鑑項目與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公益服務課程、公益場次及公益 3% 費用核定明細表進行檢視，協助運動中心依規定填寫。

依現場訪查作業之結果再次彙總問題清單，請運動中心再提供補充資料或補充報告不足之處，以協助各運動中心完成營運績效報告、自評報告及公益服務課程、公益場次及公益 3% 費用核定明細表之定稿。

本公司各中心專責人員彙總營運績效評鑑作業相關情形，逐一檢視運動中心對前一年度委員意見之執行情形，檢查運動中心所提供之財務數據之一致性及合理性，再彙集公部門日常督導之執行情形，並經過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最後針對部分項目提供提問參考供督導委員參酌，已於 6 月 3 日完成並提送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書(詳附件 1)。

2.2.2 營運績效評鑑之財務報告檢覈

依據本案之工作範圍，就體育局擇定之中正、南港、文山、松山運動中心，針對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其他依約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等，辦理財務查核作業，期望透過個案財務檢查作業之發現，俾以瞭解運動中心營運業者在委託管理契約各項財務相關條款之履行狀況，並依各該運動中心營運特性，對於營運業者所提與財務相關之營運資料進行了解，研判其營運趨勢與財務報表之合理性，進一步分析財務效益及其營運績效，檢視營運業者目前是否有面臨重大營運及財務之風險，就上述檢覈之發現提供體育局參考，並提出相關之建議，於營運績效評鑑訪查報告外另以專章提供具體專業意見。

辦理方式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分別為檢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包含損益表項目之檢覈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檢覈)及覆核營運業者營運狀況。

一、檢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本公司所執行之檢覈並非如一般財務查核簽證對於財報之表達真實性進行查核，而係依據委託管理契約之各項財務相關規範，採用會計師查核結果及運動中心營運業者依約所提出之相關文件進行檢覈，俾以瞭解運動中心營運業者在委託管理契約各項財務相關條款之履行狀況。為能初步瞭解運動中心財務報表，以便規劃執行財務報表相關之檢覈工作，本公司將對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覆核，對於重大項目分析其金額變動情形、變動趨勢、以及採用財務比例分析方式，瞭解其內容並執行財務履約相關之檢覈工作，主要之項目如下：

檢視運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之有關財務整體相關規範；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意見及發現
2.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
3. 法人組織變動情形
4. 其他依據運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之財務報表審核項目

對於前項工作發現之重大或特殊情形，規劃與契約財務條款相關之檢覈工作，並針對其中特殊之處，必要時訪問營運業者相關人員。

執行契約財務條款相關之檢覈工作，分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檢視與覆核兩部分，分述如下：

1. 損益表項目之檢覈

損益表是表達運動中心一段時間內之營運成果，主要由收入及費用兩項要素組成，故本公司據以分別說明工作構想。

營業收入面

查核營業收入流程、項目、入帳之完整性、發票開立數及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原則。

損益表除區分各運動中心之經營績效外，亦為各年度權利金之計算基礎，因此營運業者所提出的財務報表是否能夠完整的顯示當期營業收入，並符合收入認列原則係檢覈的重點，本公司將對於營業收入流程進行瞭解，發票開立及調節等項進行瞭解及檢覈。此外，若營運業者將部份營業空間委由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對於其他廠商之收入希冀能取得租賃契約並分析其租金收入，以瞭解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是否在財務報表上完整的表達與揭露。

費率之檢覈

本公司於財務查核中將取得營業收入日報表，抽取其中一日加以檢覈，瞭解營運業者營運費率之實際訂定情形是否符合規範。

費用面：權利金、租金及回饋項目

委託管理契約一般皆明確訂定權利金計算基礎，因此本項權利金及回饋項目等將配合收入部分進行檢覈，瞭解其計算基礎之營業收入是否具備完整性，並檢覈權利金計算之正確性。另有關租金及回饋項目部分則檢覈是否符合營運執行計畫書或委託管理契約之內容。

2.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檢覈

依據委託管理契約，營運業者一般負有期初投資及每年資產投資等責任，因此在資產面主要協助貴局檢覈營運業者是否遵守委託管理契約之辦理事項，相關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期初投資之檢覈、每年資產投資金額

取得營運業者所提送之投資明細表，並比對財務報表之固定資產表與財產及物品目錄，瞭解營運業者是否依照委託管理契約進行投資。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將依據委託管理契約規範，及營運業者所提繳之履約保證金形式，檢覈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及內容是否符合委託管理契約規範。

實收資本額之維持

依據委託管理契約之規範，營運業者通常須維持一定之實收資本額，故本公司擬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成果及取得最新之變更事項登記卡，瞭解營運業者維持其實收資本額之情形。

3.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正確性之檢覈

二、覆核營運業者營運狀況

營運趨勢

本公司將依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及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內容，對於營運業者所提與財務相關之營運資料進行了解，研判其營運趨勢與財務報表之合理性及趨勢，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重要財務比例分析：分析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等項，對於其財務風險取得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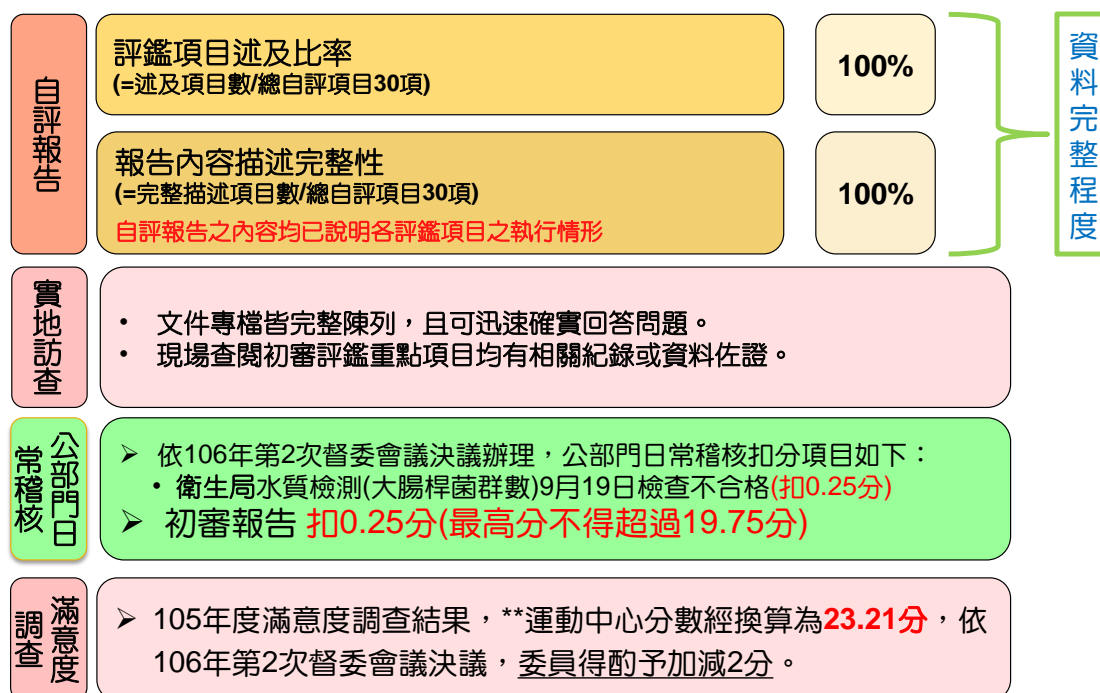
2. 前後期趨勢比較：採用重大金額及比例變動方式分析其重要科目，瞭解經營前後期的變化情形。
3. 瞭解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之間關係：如設施使用人數與營業收入之關係。

營運面向建議

各區運動中心自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以來，營運皆已步上軌道，故本公司將協助體育局檢視營運業者所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文件，了解營運業者目前之營運狀況、分析財務效益及其營運績效，檢視營運業者目前有無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財務之風險，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2.3 第三階段：「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辦理運動中心現場訪視

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至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進行「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現場訪視，由本團隊協助體育局就工作小組之初審作業，包含評分項目組成及配分、評鑑指標、運動中心基本資料、工作小組訪查摘要、初審總結及得予加扣分項(請詳圖 2-2、圖 2-3)等，以簡報方式向督導委員說明，並就督導委員當場所提出的疑問，提供初步之查核結果供參，以利督導委員對於該運動中心之狀況有初步輪廓之了解，請詳下圖：



註：「述及」指針對評鑑項目已於自評報告描述說明之。

圖 2-2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初審總結(範例)

106年第2次督委會議決議得予加/扣分標準			105年查核結果	分數	合計
得予 扣分 項目/ 至多 扣5分	項目	總分扣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體育局日常查核者 缺失扣點及罰款者 共計6事件，依每一 事件0.25分計算， 總計扣1.5分。 	-1.5	-1.5
	經體育局查核缺失 有扣點及罰款者	每一事件 總分扣0.25			
得予 加分 項目/ 至多 加5分	違約經限期改善後， 仍未改善致裁罰者	每一事件總分 扣0.5~1(依個 案提請討論)	無	0	(得予加/扣 分項目， 將由工作 小組統計 評分，提 請委員確 認同意後， 再由工作 小組進行 加/扣分。)
	其他	其他經督委會認定為特 殊優良事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公部門日常稽核扣分者，將不再納入此扣分項目內。 獲得運動推手獎得予加1分 配合世大運進行場館整修及賽事使用得予加1分 					

圖 2-3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得予加扣分項(範例)

第3章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資料分析及彙總

為協助體育局就民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結果作全面性之了解，故於本報告針對辦理本案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相關分析，以利供貴局針對 10 家運動中心之營運作縱向之比較。

3.1 運動中心之硬體規模與設施

3.1.1 樓層數、樓層配置狀況及樓地板面積

樓層總數以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最多，包含地上及地下樓層共有 14 層，而以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最少，地上及地下樓層僅有 4 層。另外，樓地板面積以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為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係 17,909.43 平方公尺，以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最小，總樓地板面積係 6,121.00 平方公尺。其他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3-1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樓層數、樓層配置狀況及樓地板面積

名稱	樓層數	樓層配置狀況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樓層	設施內容	
中山運動中心	地上 4 層、 地下 3 層	4F	羽球場	8,895.76
		3F	綜合球場、攀岩區、桌球區	
		2F	社區教室、舞蹈教室、健身房、飛輪教室	
		1F	瑜珈教室、兒童遊戲區、志工服務台、服務台、棋藝閱覽區、哺集乳室、販賣部、休閒廣場、視障專業按摩區	
		B1	停車場、販賣部、淋浴區	
		B2	游泳池、兒童遊戲池、SPA 水療池、熱池、烤箱、蒸氣池、常溫池、淋浴間	
		B3	停車場	
中正運動中心	地上 9 層、 地下 3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7,672.50
		9F	射箭場	
		8F	羽球場	
		7F	足撞球室、撞球室、幼兒體能教室、高爾夫球室、社區教室、10M 射擊場	

名稱	樓層數	樓層配置狀況		總樓地板面積(m ²)
		6F	桌球室、舞蹈教室(A.B.C)	
		5F	飛輪教室	
		4F	多功能綜合球場、舞蹈教室(D)	
		3F	體適能中心、個人教練指導室、多功能教室(A.B)	
		2F	客服中心、幼兒遊戲室、哺(集)乳室、棋藝閱覽區、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	
		1F	泳池服務台、簡易餐飲 SUBWAY、機車停車場	
		B1	游泳池	
		B2	汽車停車場	
		B3	射箭場	
內湖運動中心	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4,435.36
		RF	射箭場	
		12F	壁球場	
		10F	羽球場	
		9F	高爾夫球室練習室	
		8F	多功能綜合球場	
		7F	游泳池	
		6F	游泳池機房	
		5F	健身房、舞蹈教室、飛輪教室	
		4F	科技服務中心-辦公室(產發局)	
		3F	科技服務中心-辦公室(產發局)	
		2F	國際會議廳	
		1F	中控室、街舞廣場、販賣部、攀岩場	
		B1	桌球室、撞球室、樂活教室、舞動教室、舞蹈教室、身心靈教室	
B2	停車場			
B3	停車場			
信義運動中心	地上 7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6,121.00
		RF	射箭場	
		7F	抱石場	
		6F	多功能綜合球場	
		5F	游泳池	
		4F	游泳池更衣室、販賣部	

名稱	樓層數	樓層配置狀況		總樓地板面積(m ²)
		3F	桌球場、壁球場、飛輪教室、舞蹈教室	
		2F	健身中心、舞蹈教室	
		1F	服務台、哺集乳室、兒童遊戲室、閱覽室	
松山運動中心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2,750.81
		3F(4F)、 RF	機房	
		2F	體適能健身中心、韻律教室、武術體操教室、泳池觀眾席	
		1F	客服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50M 游泳池、社區教室、機房、棋奕閱覽室、TRX 區、飛輪區	
		B1	機房、汽車停車場、防空避難空間	
南港運動中心	地上 8 層 地下 4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7,540.00
		8F	30M 射箭場	
		6F	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場	
		5F	飛輪教室、10M 空氣槍射擊場、社區教室、舞蹈教室	
		3F	籃球場、攀岩場	
		2F	體適能健身房、有氧舞蹈教室、兒童遊戲區、TRX 教室	
		1F	服務櫃檯、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潛水池、棋藝閱覽室(雅風曉境)	
		B1	25M 游泳池、SPA 池、冷熱水池、兒童池、烤箱、蒸氣室	
		B2	停車場	
		B3	停車場	
		B4	停車場	
大同運動中心	地上 6 層、 地下 3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4,168.00
		6F	空調室	
		5F	溜冰場兼羽球場	
		4F	有氧舞蹈室	
		3F	健身教室	
		2F	國際會議廳、籃球場	

名稱	樓層數	樓層配置狀況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F	服務中心、社區教室、飛輪教室、兒童遊戲區及閱覽室、附屬商業空間、街舞廣場	
		B1	家長休息區	
		B2	游泳池	
		B3	停車場	
大安運動中心	地上 5 層、 地下 2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7,340.73
		5F	機房	
		4F	高爾夫球練習場、撞球場、壁球場	
		3F	健身中心、籃球場、羽球場、直排輪、攀岩場	
		2F	舞蹈教室、桌球場	
		1F	游泳池、兒童遊戲室、棋奕閱覽室	
		B2	停車場	
文山運動中心	地上 7 層、 地下 2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2,965.00
		7F	桌球場	
		6F	綜合球場、攀岩館、機房	
		5F	空氣槍射擊場、兒童體適能教室、舞蹈教室	
		4F	撞球場、社區教室	
		3F	游泳池、管理室	
		2F	健身中心、舞蹈教室、飛輪教室、機房	
		1F	行政與客服櫃檯、兒童遊戲區、休閒與棋奕閱覽室、附屬商業設施(怡客咖啡、儀龍運動用品)、多功能教室、哺集乳室、機房	
		B1	停車場(汽車、機車)	
		B2	停車場(汽車)	
北投運動中心	地上 6 層、 地下 3 層	樓層	設施內容	17,909.43
		6F	機械空間	
		5F	網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排球場、武道館	
		4F	機械空間	
		3F	壁球室、韻律教室、室內慢跑道、體適	

名稱	樓層數	樓層配置狀況	總樓地板面積(m ²)
		能健身中心、閱覽室	
	2F	桌球場、撞球場、籃球場、飛輪教室、 攀岩場	
	1F	社區教室、辦公室及兒童遊戲室、 MOS 漢堡販賣部、哺集乳室	
	B1	溫水游泳池、SPA、三溫暖池、機車 停車場	
	B2	機車停車場	
	B3	汽車停車場	

3.1.2 場館設施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場館設施略有其差異性，例如：信義運動中心無停車場設施，松山運動中心無球場設施，茲將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設施一覽表整理如下：

表 3-2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設施一覽表

場地類別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游泳池	√	√	√	√	√	√	√	√	√	√
健身房	√	√	√	√	√	√	√	√	√	√
綜合球場	√ (含籃球場)	√	√	√ (含籃球場)	X	√ (籃球場)	√ (籃球場)	√ (籃球場)	√ (含籃球場)	√ (排球場、網球場)
羽球場	√	√	√	√	X	√	√	√	√	√
其他球場	√ (含桌球場)	√	√ (含籃球場、壁球、撞球、高爾夫球及桌球)	√ (含桌球場、壁球室)	X	√ (桌球、壁球)	√ (含桌球)	√ (含桌球場、撞球場、高爾夫球、壁球室)	√ (含桌球場、撞球場)	√ (含壁球場)
教室	√ (含韻律教室、社區教室、瑜珈教室、棋奕閱覽區)	√	√ (含舞蹈教室、飛輪教室)	√ (含韻律教室、飛輪教室)	√ (舞蹈教室)	√ (社區教室、舞蹈教室、飛輪教室、TRX 教室)	√ (含社區教室、舞蹈教室、飛輪教室)	√ (含社區、舞蹈、武術、飛輪)	√ (含多功能教室、舞蹈教室、飛輪教室、社區教室)	√ (含社區教室、舞蹈教室)
其他運動設施	√ (含攀岩場)	√	√ (含攀岩場、射箭場)	√ (含抱石館、射箭場)	√ (TRX 區、飛輪區)	√ (攀岩場、空氣槍射擊場、射箭)	√ (羽球場兼溜冰場)	√ (含攀岩場、直排輪)	√ (含兒童體適能教室、空氣槍射)	√ (攀岩場、室內慢跑道)

場地類別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場、潛水池)			擊場、攀岩館)	
停車場	√ (汽、機車)	√	√	X	√	√	√	√	√	√
其他設施	√ (含兒童遊戲區)	√ (含兒童遊戲區、棋奕閱覽區)	√ (含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區、街舞廣場)	√ (含兒童遊戲區、棋奕閱覽區)	√ (棋奕閱覽室)	√ (含兒童遊戲區、棋藝閱覽室、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	√ (含兒童遊戲區、街舞廣場、閱覽室、國際會議廳、家長休息區)	√ (含兒童遊戲區、棋奕閱覽區、販賣部)	√ (含休閒與棋奕閱覽室、兒童遊戲區)	√ (含兒童遊戲區)

3.2 運動中心之使用人次

排除餐飲、販賣服務後，純屬運動之使用人次以大安運動中心最高，計有 142 萬人次，最低為中正運動中心的 81 萬人次，而公益人次以大安運動中心人次最高，計有 21 萬人次，最低為內湖運動中心的 6.6 萬人次，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詳細之總使用人次及公益人次整理如下表：

表 3-3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總使用人次及公益時段人次一覽表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總使用人次(不含公益時段)	869,942	667,515	768,160	780,853	930,119	872,946	757,069	1,208,915	981,651	746,527
公益時段服務人次	117,096	145,261	65,739	95,197	72,299	111,079	101,416	211,285	148,835	296,391
總使用人次(含公益時段)	987,038	812,776	833,899	876,050	1,002,418	984,025	858,485	1,420,200	1,130,486	1,042,918
註：總使用人次不含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										

3.3 運動中心之各項財報數據

本團隊茲將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訊進行整理，請詳表 3-4：由於其中 5 家運動中心為社團法人組織，其餘 5 家為公司組織，財務報告格式不一，為便於比較，擬將公司組織之收入合計，除營業收入尚包含營業外收入，支出亦同，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各項財報數據彙整如表 3-4。

表 3-4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訊彙整

單位：萬元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服務總收入(財報數)*	7,930	-	-	7,412	-	6,958	-	12,100	8,800	-
營業收入淨額(財報數)	-	7,146	6,686	-	7,577	-	5,884	-	-	4,602
營業成本(財報數)	(4,015)	-	(4,076)	(4,215)	(4,824)	(3,666)	(2,959)	(6,529)	(4,796)	(4,326)
行政用人費(財報數)	(755)	-	-	(674)	-	(5,38)	-	(819)	(623)	-
行政事務費(財報數)	(1,524)	-	-	(931)	-	(1,668)	-	(1,378)	(1,210)	-
權利金支出(財報數)	(690)	-	-	(472)	-	(1,772)	-	(1,815)	(634)	-
營業費用(財報數)	-	-	(3,667)	-	(2,458)	-	(2,834)	-	-	(696)
支出合計(財報數)	(6,984)	(7,919)	-	(6,292)	-	(7,643)	-	(10,542)	(7,263)	-
營業外收入(財報數)	-	-	88	-	43	-	125	-	-	542
營業外損失(財報數)	-	-	(83)	-	(14)	-	-	-	-	-
稅前淨利(財報數)	945	(772)	(1,053)	1,119	324	(685)	216	1,558	1,537	121
所得稅費用(財報數)	-	-	(14)	-	-	-	(37)	-	-	-
稅後淨利(財報數)	945	(772)	(1,039)	1,119	324	(685)	179	1,558	1,537	121
稅前淨利率(財報數)	12%	-11%	-16%	15%	4%	-10%	3%	13%	17%	3%
稅後淨利率(財報數)	12%	-11%	-16%	15%	4%	-10%	3%	13%	17%	3%

*營運單位為救國團者，未將其他收入另置於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由置物櫃收入、投籃機收入、利息收入所組成。

表 3-5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各項財報數據彙整

單位：萬元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收入總數	7,930	7,146	6,686	7,412	7,577	6,958	5,884	12,100	8,800	4,602
支出總數	(6,984)	(7,919)	(7,738)	(6,292)	(7,253)	(7,643)	(5,668)	(10,542)	(7,263)	(4,480)
稅前淨(損)益	945	(772)	(1,053)	1,119	324	(685)	216	1,558	1,537	121
所得稅費用	-	-	(14)	-	-	-	(37)	-	-	-
稅後淨(損)益	945	(772)	(1,039)	1,119	324	(685)	179	1,558	1,537	121
稅前淨(損)益佔收入總數之比率	12%	-11%	-16%	15%	4%	-10%	3%	13%	17%	3%
稅後淨(損)益佔收入總數之比率	12%	-11%	-16%	15%	4%	-10%	3%	13%	17%	3%

其中，收入總數以大安運動中心最高為 12,100 萬元，文山運動中心 8,800 萬元次之，以北投運動中心最低為 4,602 萬元，大同運動中心 5,884 萬元則為次低者；支出總數以大安運動中心最高為 10,542 萬元，以北投運動中心最低為 4,480 萬元，大同運動中心 5,668 萬元則為次低者；稅前及稅後淨益皆以大安運動中心最高為 1,558 萬元，以內湖運動中心最低，稅後淨損 1,039 萬元，中正運動中心稅後淨損 772 萬元則為次低者。另試算各運動中心人均消費如表 3-6，以中正運動中心最高為 138 元/人次，北投運動中心最低為 76 元/人次。

表 3-6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人均消費彙整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南港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收入總數(元)	79,260,207	71,463,778	66,857,793	74,095,085	75,773,661	69,584,894	58,837,222	120,903,702	87,972,187	46,018,650
停車場收入	4,619,617	3,025,312	2,236,708	0	5,040,000	4,722,051	4,609,612	6,506,213	5,775,281	0
扣除停車場收入之營收	74,640,590	68,438,466	64,621,085	74,095,085	70,733,661	64,862,843	54,227,610	114,397,489	82,196,906	46,018,650
總使用人次(不含公益時段)	753,628	496,309	752,079	663,947	708,502	839,452	663,364	1,119,437	837,851	603,847
人均消費(元/人次)	99	138	86	112	100	77	82	102	98	76

註：總使用人次不含公共空間、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

3.4 運動中心之坪效分析

以收入總數除以契約中之樓地板面積(扣除體育局所提供之機房和停車場面積)，整理坪效分析如下表：

表 3-7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坪效分析

單位：萬元；面積：平方公尺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北投	南港
營業收入淨額(萬元)	7,464	6,844	6,462	7,410	7,073	5,423	11,440	8,220	4,602	6,486
樓地板面積(契約)	8,895.76	17,326.08	14,435.36	6,121.00	12,750.81	14,168.00	17,340.73	12,965.00	17,909.43	17,701.09
機房面積(m2)(體育局提供)	228.47	1,046.00	781.66	535.26	2,142.00	1,243.00	1,820.60	1,377.53	922.00	1,293.68
停車場面積(m2)(體育局提供)	1,679.33	1,181.55	4,388.22	0.00	660.10	2,601.56	1,788.00	1,185.00	3,935.39	7,212.15
扣除機房和停車場面積後之樓地板面積(m2)	6,987.96	15,098.53	9,265.48	5,585.74	9,948.71	10,323.44	13,732.13	10,402.47	13,052.04	9,195.26
收入總數/扣除機房面積後之樓地板面積(萬元/平方公尺)	1.07	0.45	0.70	1.33	0.71	0.53	0.83	0.79	0.35	0.71

如上表所示，以收入總數除以扣除機房和停車場面積後所餘之樓地板面積之比率，以信義運動中心為最高，每平方公尺為 1.33 萬元，中山運動中心每平方公尺為 1.07 萬元次之，以北投運動中心最低，每平方公尺為 0.35 萬元，大同運動中心每平方公尺為 0.53 萬元次低之。

3.5 運動中心之人員配置

本案特別整理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組織架構，整理如下：

表 3-8 臺北市 10 家運動中心 105 年度組織架構資料整理

105 年度	中山	中正	內湖	信義	松山	大同
正職人數	22	38	34	36	28	40
人力組成	依業務性質劃分管理 部、業務部及財務部三 大部門，轄下 10 個單 位。全中心人力建置共 22 人：1.主管—執行長 1 人；2.經理—業務部、 管理部各 1 人；3.財務部 會計 1 人；業務部：運 動研習(兼資訊管理)副 理 1 人、活動推廣(兼場 地管理)副理 1 人、販賣 部 2 人、游泳池 4 人、 健身房 3 人、行銷服務 (櫃檯)4 人；管理部：出 納 1 人，總務 1 人，機 電 1 人。另外包含：保 全 1 人，清潔班 4 人。	依據合約規定，臺北市 中正運動中心開放時 間：上午六點至晚上十 點，總計十六個鐘點， 三班制營業，本中心正 式人員編制為 38 人，主 要包含：執行長 1 名、 營運部經理 1 名、評鑑 稽核 1 名、工務經理及 安管機電組 3 名、行政 經理及總務人事採購 3 名、客服專員 4 名、游 泳池客服專員 3 名、計 時人員 2 名、救生與體 適能專員 11 名、計時人 員 6~8 名、球館組 4 人、 計時人員 2~3 名、課務	執行長 1 人；行政部經 理 1 人，會計 1 人、資 訊 1 人、機電 2 人、總 務 1 人、清潔 5 人、安 管停車場管理 2 人；營 運部經理、主任各 1 人； 體適能組長 1 人、專員 4 人、工讀生 2 人；泳池 組長 1 人、救生員 7 人、 櫃台 2 人、工讀生 2 人； 營運管理部場地組組長 1 人、專員 3 人、工讀 2 人、課程組組長 1 人、 專員 3 人、工讀生 2 人、 客服部專員 3 人、工讀 1 人、美工 1 人、志工 3 人。	人力配置固定 36 人：執 行長 1 人、業務組長 1 人、管理組長 1 人、會 計 1 人、活動推廣 1 人、 行銷服務 1 人、出納 1 人、服務台 8 人、健身 中心 4 人、資訊管理、 場地管理(含總務)1 人、 游泳池 8 人、機電安全 2 人。外包清潔、保全： 清潔班 5 人、保全 1 人。	執行長 1 人；顧問 1 人； 營運部經理 1 人；泳池 主任 1 人、專員 5 人； 體適能主任 1 人、專員 6 人；客服部經理 1 人； 客服部主任 1 人、專員 3 人；總務部 1 人；美工 行銷部 1 人；行政部經 理 1 人；會計主任 1 人； 機電主任 1 人、專員 2 人。	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行政部主任 1 人； 資訊 1 人、總務 1 人、 人事財務 1 人、清潔管 理 4 人、機電工程 3 人； 營運部經理 1 人；行銷 活動 1 人、媒體公關 1 人、櫃台服務 7 人、體 適能 5 人、游泳池 10 人；教練主管 2 人。

105 年度	大安	文山	北投	南港
正職人數	42	38	27	40
人力組成	<p>主管部份：執行長 1 人；經理部份：業務部經理 1 人，管理部經理 1 人，會計部 2 人；幕僚部份：業務組：資訊管理組 1 人、活動推廣組 1 人、行銷服務組 6 人、健身中心 4 人、游泳池 10 人、場館管理 1 人；管理組：出納 1 人，機電安全 2 人、販賣部 2 人、總務 1 人、人事 1 人、行政 1 人；另外包清潔及保全，外包部分：保全 1 人，清潔班 5 人</p>	<p>組 4 人、計時人員 2~3 名、行銷美編 3 名。</p> <p>人力配置專職 38 人，1. 主管部份—執行長 1 人；2. 經副理部份—業務部經理 1 人，管理部經理 1 人，會計部 2 人，活動推廣 3 人；3. 組員部份—業務組：行銷服務組 8 人，游泳池 8 人，健身中心 4 人。管理組：出納 1 人，機電安全 2 人，總務(兼場管)1 人，各部門計時人員及工讀生共計 6 人。外包清潔、保全：保全 1 人，清潔班 5 人。</p>	<p>執行長 1 人；管理部處長、經理、總務行政人員、會計行政人員、機電管理員各 1 人、櫃檯服務人員 2 人、計時人員 2 人；運動部經理 1 人、水適能組長 1 人、游泳教練 2 人、救生員 6 人；體適能組長 1 人，組員 3 人；課務主任、副組長各 1 人、組員 2 人。</p>	<p>執行長一名督導全中心業務，業務組、管理組、財務部各設經理一名，轄下游泳池、健身中心、總務、機電、運動研習、服務台副理各置一位，另聘服務員、救生員、健身教練，中心員工總數約 40 名。</p>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填寫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訪查報告自評部分之附件一資料彙總整理。

第4章 財務檢覈成果

4.1 財務報告檢覈意見

本案針對臺北市南港、文山、松山、中正四家運動中心之財務進行檢覈，整體建議如下：

表 4-1 臺北市 4 家運動中心財務報告檢覈意見彙總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p>(一) 南港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救國團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南港運動中心於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民國 104 年降低，呈現衰退之情況，主要係因南港運動中心本年度投入「期初投資」及「第一年期初軟、硬體設施設備購置」，使 105 年度折舊費用及修繕費用較高，且 105 年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出較 104 年增加，造成 105 年為稅後損失所致。現已進入新約營運第 2 年，建議未來仍持續增加多元化課程、活動，並積極控管營運支出，以平衡營運支出之增長。</p> <p>(二) 此次於南港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p> <p>(三) 對於南港運動中心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南港運動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p> <p>(四) 對於南港運動中心今年度已預先認列「加收權利金」之部分，雖對於 106 年實際支付 105 年之權利金無影響，提醒應於次年度(106 年)財務報表進行應付權利金高估之調整。</p>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p>(一) 文山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救國團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文山運動中心於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民國 104 年增加，主要係因文山</p>

運動中心游泳池及運動研習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 97.8 萬元及 104 萬元所致。運動中心因 105 年加強游泳課程之推廣，再加上 105 年泳池修繕之費用較 104 年減少，使得游泳池毛利上升。另外運動中心在 105 年增加多項創新的運動研習課程，報名人次大幅增加，使得運動研習毛利上升。中心現已進入新約(續約)營運第 2 年，建議未來仍持續增加多元化課程、活動，並積極控管營運支出，以持續提升獲利。

- (二) 此次於文山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三) 對於文山運動中心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文山運動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 (一) 松山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良好，目前運動中心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過去年度自身營運所創造之累積盈餘，且運動中心目前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營業收入方面，因松山運動中心於前臺販售各項票卡時皆使用 POS 機，於販售各項票券予顧客時立即收現並透過 POS 機開立發票，並據以進行營業稅之申報。經取得運動中心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及營業收入調節表，覆核結果為無重大異常。松山運動中心為配合世大運，自民國 105 年 10 月下旬開始進行游泳池整修，並暫停營運，使得泳池收入較 104 年減少 14.25%，雖體適能中心及舞蹈教室因改善使用空間及新增課程使收入穩定成長，但淨利仍較 104 年些微下降，經查淨利率下降之因素，主要在於人事成本包含代訓萬華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就性質而言，此科目應屬松山運動中心之收入而非費用，相關訓練成本應帳列至萬華運動中心。另因世大運屬政府短期體育活動，對運動中心營運之影響亦屬短期效應。
- (二) 提醒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5.3 條規定，於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登記後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函報體育局備查。
- (三) 會計師所出具之財務報告，部分固定資產未依估計耐用年數與契約簽訂期間孰短者計算折舊，建議應修改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及折舊費用。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 (一) 中正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長佳機電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本中心於 105 年 4 月中旬才開始營運，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指標均為負數，顯示其獲利能力尚未完全發揮。本中心目前為營運第一年，故設施設備之投資金額較高，建議未來可持續控管營運支出，並增加多元化課程，以期在營運逐漸步上軌道後轉虧為盈。
- (二) 此次於中正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三) 對於中正運動中心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中正運動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
- (四) 此次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發現，長佳機電之法人登記證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惟並未發文通知體育局，依據本契約第 12.2 條，中正運動中心之法人登記事項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體育局。建議後續中正運動中心應依據契約第 12.2 條之規定，於期限之內辦理組織變更之通知。
- (五) 此次進行現場財務查核及督導委員意見發現，中正運動中心之 105 年損益表帳列薪資支出及人力支援服務費，經詢問中正運動中心相關承辦人員，帳列薪資支出係總公司後勤管理部門支援中正運動中心之財務、會計、人事等人員而依照服務時數分攤之薪資費用，以一定比例分攤至中正運動中心之費用，帳列薪資費用，尚屬合理；另中正運動中心聘用之 38 名正職人員因其為派遣公司所聘任，中正運動中心係取具派遣公司開立之發票，故帳列人力支援服務費，尚屬合理。
- (六) 此次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發現，中正運動中心之 105 年財務報表內帳列無形資產-特許權科目，經詢問中正運動中心相關承辦人員，係為中正運動中心投入設備及裝修工程成本、預計未來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此項目依據 IFRS 有關特許權定義，尚符合規定，此外相關說明已於財務報告附註說明特許權組成項目及其金額。

第5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團隊已於7月11日協助貴局完成105年度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檢討營運績效評鑑各個階段之作業，建議可改進之處如下。

5.1 營業外收支之認定標準

依照104年度督導委員所提出之建議，已於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105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附件四(詳附件一)增加營業外收支欄位，但各區運動中心對於營業外收支之認定標準仍有差異，例如：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應屬於營業外收支，但救國團體系經營之運動中心皆仍納入服務收支，以致於在財務報表及初審報告之呈現方式有差異，建議體育局可統一各區運動中心在財務報表中必須揭露營業外收支之項目及金額(詳下圖所示)，例如：依據會計準則統一將利息收支納入營業外收支，以利未來評鑑作業之統一標準。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服務總收入			服務總收入		
營運收入	\$ 79,260,207	100	營運收入	\$ 79,260,207	100
利息收入	36,587	-	收入合計	79,260,207	100
收入合計	79,296,794	100	服務總支出		
服務總支出			營運成本	(40,154,674)	(51)
營運成本	(40,154,674)	(51)	行政用人費	(7,549,581)	(9)
行政用人費	(7,549,581)	(9)	行政事務費	(15,239,552)	(19)
行政事務費	(15,239,552)	(19)	租金支出	(6,900,000)	(9)
租金支出	(6,900,000)	(9)	支出合計	(69,843,807)	(88)
支出合計	(69,843,807)	(88)	營業外收支		
稅前淨利	9,452,987	12	利息收入	36,587	
所得稅費用	-	-	營業外收支合計	36,587	
本期淨利	9,452,987	12	稅前淨利	9,452,987	12
其他綜合損益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2,987	12	本期淨利	9,452,987	1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2,987	12

建議調整修正

圖 5-1 各區運動中心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支揭露方式調整(範例)

5.2 公益 3%之費用認定標準

依照體育局核定之「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有關公益服務課程、公益場次及公益 3%之費用核定之認定說明」已訂定核定標準，然而考量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附件四(詳附件一)之財務數據分析已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運動中心計算公益 3%費用之標準仍以包含營業外收入之總營收計算，例如：圖 5-1 原公益 3%費用之認定為 $79,296,794 * 3\% = 2,378,904$ 元，此將有各區運動中心認定不一致之情況，因此建議未來應統一採營業收入淨額或服務總收入(不含營業外收入)計算每年度公益 3%費用之標準，例如：圖 5-1 調整修正營業外收入項目後，每年度公益 3%費用之認定為 $79,260,207 * 3\% = 2,377,806$ 元。

5.3 財務報表總公司往來之認定

由於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主要皆由營運廠商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進行營運管理，針對運動中心所需之期初投資金額或一般營運所需資金，營運廠商多數透過總公司資金挹注，然各運動中心在財務報表中，總公司往來表達方式有所差異。因此，建議體育局未來針對此類型之資金挹注，可建置統一標準請各區運動中心依循：

1. 運動中心之期初投資所需營運資金係由總公司往來資金挹注時，建議應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如下表實線方框範圍。
2. 運動中心之一般營運所需之資金係由總公司往來資金挹注時，建議應帳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如下表虛線方框範圍。
3. 運動中心對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之資金借貸，建議應帳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帳款項下，如下表點線方框範圍。

藉此作合理區分，以利評鑑會議中，相關財務資訊易於督導委員查閱。

表 5-1 各區運動中心財務報表之總公司往來揭露方式(範例)

資產負債表	
106.12.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總(分)公司往來	***,***,***
應收票據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合計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其他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資產總計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應付票據	***,***,***
應付費用	***,***,***
預收款項	***,***,***
其他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合計	***,***,***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總(分)公司往來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負債總計	***,***,***
股東權益	
營運資金	***,***,***
保留盈餘合計	***,***,***
股東權益合計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5.4 財務報告檢覈作業針對公司制度差異進行會計科目比較說明

有鑑於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之營運廠商在公司制度方面有所差異，以至於在財務報告之會計科目表達上有所不同，易造成督導委員審閱上之混淆，例如：中正運動中心 105 年度起委由長佳機電公司經營管理，然而長佳機電屬上櫃公司，其經營運動中心之正職人員為派遣公司所聘任，中正運動中心係取具派遣公司開立之發票，故於財務報告之會計科目以「人力支援服務費」帳列；此外，中正運動中心投入設備及裝修工程成本、預計未來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皆以「無形資產-特許權」科目帳列之。

為了有效區別各營運廠商公司制度差異，而有不同會計科目之帳列方式，未來將於財務報告檢覈意見內增加下表 5-2 之比較說明，以利督導委員審閱。

表 5-2 公司制度差異下之會計科目比較說明

公司制度類別	營運廠商名稱	會計科目差異	檢覈意見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一般企業			
上市(櫃)公司			

5.5 兩年度單一陳請之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案件之認定

依據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附件六「兩年度市長信箱 1999 市民熱線客訴案件統計分析表」，針對表內 20 項客訴項目，僅其他類項目有區分「可歸責」及「不可歸責」。考量體育局已於每月執行長會議針對各區運動中心之客訴案件做「可歸責」及「不可歸責」之判斷，建議修正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附件六「兩年度單一陳請案件統計分析表」如下表 5-3 所示，並於下年度(106 年度)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中，請營運廠商針對體育局於每月執行長會議提供之「可歸責」及「不可歸責」客訴案件數進行統計與彙整呈現於表內，以利督導委員查閱。

表 5-3 兩年度單一陳請案件統計分析表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兩年度比較案件數增減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案件數		可歸真之比例		總案件數		可歸真之比例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可歸真	不可歸真	
人員服務態度不佳																															
人員未即時提供正確資訊																															
收(退)費爭議																															
課程(師資)爭議																															
設施(設備)損壞(老舊)																															
場地管理或租用爭議																															
公告(標示)闕漏(不足)																															
環境髒亂																															
安全性不足事項																															
車輛違停																															
停車場缺失																															
救生員人數不足																															
救生員未落執行勤務																															
水質不潔																															
水溫過高(低)																															
空氣品質不良(悶熱)																															
建議(詢問)事項																															
針對現行規定質疑或意見																															
表揚事項																															
其它																															
總計																															
每月案件數占全年比例																															